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26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稳健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99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3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稳健纯债债券A	长信稳健纯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996	00604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36	1.044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3,903,239.00	27,512,753.7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70	0.3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根据《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次分红方案符合合同约定。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3月28日
除息日	2019年3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4月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将以2019年3月28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份额于2019年3月2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4月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重要事项

1、本次分红公告经本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19年3月28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http://www.cxfund.com.cn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五、风险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或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26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稳健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9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3月2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入起始日	2019年3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3月26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长信稳健纯债债券10万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稳健纯债债券A	长信稳健纯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996	00604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9年3月26日起(含2019年3月26日)对长信稳健纯债债券(交易代码:A类002996,E类006047)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稳健纯债债券的金额不超过1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长信稳健纯债债券的金额超过10万元,则1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万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稳健纯债债券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将确认失败。

2.2在长信稳健纯债债券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长信稳健纯债债券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2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03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弘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03月2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弘利混合A类	鹏华弘利混合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22	00112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640	1.148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3,671,584.76	1,918,876.4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	0.25

注:根据《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03月27日
除息日	2019年03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03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9年3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9年3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3月2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或400-6788-533; 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 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2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03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弘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49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0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03月2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弘尚混合A类	鹏华弘尚混合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95	00349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41	1.090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1,531,108.11	95.6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	0.15

注:根据《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03月27日
除息日	2019年03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03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9年3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9年3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3月2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 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或400-6788-533; 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 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2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03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弘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4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03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03月2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03月26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弘尚混合A类	鹏华弘尚混合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3495	00349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该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0(人民币元)	1,000,000(人民币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自2019年03月26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2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03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弘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49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0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03月2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弘尚混合A类	鹏华弘尚混合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95	003496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9-019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恒达”)以及江苏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恒达”)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19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9年1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披露的《关于对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等相关公告。

2019年2月26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现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3、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披露的《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9-12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健米业”)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湖南湘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粮投资”)计划于2019年1月16日起4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公司股份。

●完成情况:截至2019年3月22日,湘粮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916,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累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932.4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2019年3月2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湘粮投资的函件通知,湘粮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湖南湘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霞公司”)同属于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金霞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湘粮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5,756,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7%,其中湘粮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2,406,8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

3、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的完成情况:2018年5月3日至2018年5月10日,湘粮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406,8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990万元。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湘粮投资计划自首次增持日(2019 年1月16日)起4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不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19-02号)。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截止2019年1月16日收盘,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湘粮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70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20万元。

截止2019年2月25日收盘,湘粮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31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951.3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9-06号)。

截止2019年3月22日收盘,湘粮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916,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932.4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实施完成后,控股股东金霞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3,350,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4%;金霞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湘粮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7,673,5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3%。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湘粮投资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19- 010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西安英威腾电机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购西安英威腾电机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18-071),拟以人民币3500万元收购西安英威腾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英威腾”)100%股权。本交易已经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因对股权转让协议下约定的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进行补充及变更,公司与西安英威腾各股东,即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尚立库、邓晓、张锐、任海松、孙楠、徐杨、章建霞(以下简称“转让方”),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让价款的调减

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转让款金额(即人民币3500万元)是参照西安英威腾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状况所确定的;根据股权转让协议3.1.2条规定,如果西安英威腾出现超额债务、未披露债务和财产价值贬损之情形,转让方的股权转让价款应做相应调减,调减的金额等于损失等值金额的100%。

目前,在股权转让过渡期内,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西安英威腾进行2018年年度审计,发现西安英威腾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核心资产和实际资产)因存在减少、损毁等情况,导致其财产价值发生贬损,资产负债情况劣于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因此各方将对交易价款进行调减。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2019年3月出具的编号为致同审字(2019)第351FC0241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西安英威腾201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53.03万元。(根据致同出具的西安英威腾2017年1-12月《专项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351FC0672号),西安英威腾201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61.91万元。)

经与西安英威腾各股东协商,确认以西安英威腾净资产差额即人民币508.88万元为调减金额,相应调减转让价款,即收购西安英威腾100%股权调减后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991.12万元(原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人民币3500.00万元一前述调减金额人民币508.88万元=人民币2991.12万元)。

二、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变更

股权转让协议3.2.2条规定,自协议第6条所述条件满足之日起(即协议签订并办理工商登记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厦门钨业应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缴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现更改为:

1、第一期付款

自协议第6条所述条件满足之日起(即协议签订并办理工商登记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厦门钨业应将第一期转让价款人民币2363.08万元缴付至各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第二期付款

如西安英威腾在2019年11月30日前处置库存商品的实际变现不含税总额(指实际销售且已取得汇款,下同)等于或大于人民币628.04万元,则受让方厦门钨业将第二期转让价款人民币628.04万元于2019年12月31日前缴付至各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如上述条件无法满足,则不论库存商品是否全部处置完毕,各方同意,相应调整第二期转让价款,即受让方厦门钨业按照截止2019年11月30日西安英威腾库存商品的实际变现不含税总额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剩余转让价款无须支付。最终的转让价款相应变更为第一期转让价款加库存商品实际变现不含税总额。

该补充协议为《股权转让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股权转让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以《股权转让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减股权转让价格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19-021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2月27日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1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公司名称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委托理财银行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班车进取之新客理财2301157378	250,000,000.00	20190322	20190529	浦发银行上海宝山支行	4.90%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97318011	10,000,000.00	20190318	工作日可随时赎回	兴业银行嘉善支行	浮动型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97318011	11,000,000.00	20190319	工作日可随时赎回	兴业银行嘉善支行	浮动型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97318011	50,000,000.00	20190321	工作日可随时赎回	兴业银行嘉善支行	浮动型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理财7008	3,000,000.00	20190201	工作日可随时赎回	招行上海民生支行	浮动型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理财7008	5,000,000.00	20190211	工作日可随时赎回	招行上海民生支行	浮动型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华澳恒信共赢5号	5,000,000.00	20190307	预计存续期限为12个月,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满6个月后授托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	海通证券	浮动型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理财7008	8,510,000.00	20190304	工作日可随时赎回	招行上海民生支行	浮动型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理财7008	10,130,000.00	20190305	工作日可随时赎回	招行上海民生支行	浮动型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理财7008	3,480,000.00	20190307	工作日可随时赎回	招行上海民生支行	浮动型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理财7008	1,150,000.00	20190308	工作日可随时赎回	招行上海民生支行	浮动型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中银日积月累理财产品AMRJYL01	1,000,000.00	20190308	工作日可随时赎回	中行南通投业大厦支行	浮动型
	合计	358,270,000.00				

公司上述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且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自上一进展公告日起至本公告日止,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名称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委托理财银行名称	年化收益率(%)	收益情况(元)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97318011	7,100,000.00	20190311	20190321	兴业银行嘉善支行